#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942號

上　訴　人　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東光
訴訟代理人　蘇千祿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重上字第22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

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系爭契約約定，點收紀錄、勘驗測量筆錄、土地複丈成果圖、地形圖等件，及大型電動鐵柵門、手動鐵柵門、磚造圍籬、警示牌等現場照片，參互以觀，堪認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全部。審酌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環境、位置、交通、使用效益、經濟價值、系爭契約內容等情狀，認上訴人所受不當得利，應以申報地價年息3.5％計算。從而，被上訴人分別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3項約定，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179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將原判決附圖一所示地上物，依其附表二所示方法回復原狀後，返還系爭土地，並給付新臺幣（下同）60萬2,650元本息，暨自民國106年6 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1萬3,26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證據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